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服制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77 年 11 月 29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服制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矯正人員制服分為常服及便服。

三、矯正人員於正式集會及執行職務時，應著用制服，夏季得著用便服。

四、矯正人員制服顏色、式樣規定如下：

(一) 常服顏色，冬季、夏季均為深海藍色（如附圖一）；上衣為翻領對襟式，下裝為長褲、褲腳不翻邊，胸前上置兩小口袋，在口袋中線各摺直紋一道，下置兩大口袋，前襟綴金色平面鈕扣三枚，各袋口依其袋之大小分別綴大或小金色平面鈕扣一枚，右胸小口袋上端佩帶階級章一枚，左臂佩帶機關名稱臂章一枚，上衣內著淡藍色襯衫（如附圖一），結深海藍色領帶（如附圖一）。

(二) 便服上衣分甲、乙兩式，甲式為長袖襯衣（如附圖二），乙式為短袖襯衣（如附圖三），均為淡藍色。襯衣左右各置肩帶一條；左右襟各綴口袋一個，均為外貼中間疊摺式，兩袖緊袖口，前襟及口襟均綴膠質扁平淡藍色小鈕扣。下裝及配件均與常服同。

五、矯正人員制帽式樣為大盤帽式（如附圖十三），並依下列規定製成：

(一) 帽徽：高七公分、寬五點五公分，黑色盾形為地，上為青天白日國徽，中嵌梅花圖形及天平，綴以嘉禾（如附圖十二）。

(二) 帽牆：高六公分，綴黑色絲邊，按階級章之金線數分別加圍寬一公分金線一至三道（如附圖十三）。

(三) 帽絆：寬一點五公分，以金線為之，左右各綴金色梅花鈕扣各一枚。

(四) 帽簷：簷面黑色，簷底棕黃色，以職務區分（不依職等），科（課、組、隊）長以上者簷上繡金色嘉禾穗二至三條（如附圖十三）。

女性一律採用圖形寬邊遮陽帽（如附圖十四）。

前二項制帽顏色質料與制服同，為深海藍色。

六、矯正人員之臂章及腰帶之式樣規定如下：

(一) 機關名稱臂章為盾形，章面深海藍色，以金色線上繡機關名稱，中繡梅花圖形內嵌天平，兩側綴以嘉禾；下繡編號（如附圖十五）。

(二) 階級章長八點五公分，寬三公分，章面為深海藍色，以金色線繡階級別。階級章依下列規定配金線綴五角金星（如附圖十六）：

1. 簡任之機關首長配寬零點四公分金線三道，綴三星；薦任之機關

首長綴二星。

2.機關副首長、秘書、監長均配寬零點四公分金線三道，綴一星；科長、課長、組長、女監主任、警衛隊隊長、女所主任均配寬零點五公分金線二道，綴四星；專員、教誨師、調查員、導師、訓導員、輔導員、教導員均綴三星；科員、課員、組員兼股長者，均綴二星；未兼股長者，均綴一星。

3.主任管理員配寬零點六公分金線一道，綴四星；管理員綴三星。

(三)腰帶為深海藍色，帶頭用銅質鍍金，長方口字形上嵌梅花天平，嘉禾圖樣（如附圖十一）。

七、矯正人員冬季大衣用深海藍色毛織品（如附圖七、附圖八），翻領式，左右各製肩帶，長過膝蓋度，雙排金色平面大鈕扣各四枚，兩側斜形暗袋，加繫腰帶一條，後襟開明叉。非嚴寒地區，得用短大衣，式樣與長大衣同。

八、矯正人員執勤時，得戴白色鋼盔（如附圖十七）或深海藍色便帽（如附圖十八），帽徽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縮小製成，鋼盔帽絆皮色與帽色同；便帽顏色與制服同。

九、女性管理人員制服，除下裝夏季為長適度之褲裙式外，餘均與男士同（如附圖四、附圖五、附圖六）。

十、矯正人員配手套均用白色；皮鞋用黑色皮製成，男著黑色襪、女著膚色長襪。

十一、制服所用材料，以國產為原則。

十二、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、少年觀護所及外役監獄人員，執行職務時，其服式除不佩帶配件、不戴制帽及用膠質鈕扣外，與一般監所人員同。但夏季便服，採用海藍色系青年裝。

著用前項制服時，應於左胸小口袋上方佩帶機關職員識別證。

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、外役監獄人員擔任門衛、崗哨及其他勤務，必要時仍應依第五點、第六點之規定戴帽，並綴佩配件，少年被告之戒護人員，於必要時亦同。
